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申請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受訓醫事人員（以下簡稱受訓人員），其類別如下： (一) 西醫師： 1.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以下簡稱 PGY 訓練）。 2. 專科醫師訓練。 (二) 牙醫師：二年期 PGY 訓練。 (三) 其他醫事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助產士、營養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及其他符合醫療法第十條規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之受補助資格，除西醫師、牙醫師 PGY 訓練之受訓人員外，應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且執業登記於申請補助醫院。 受補助期限及時間為自領有醫事人員證書四年內，依實際訓練情形至多補助二十四個月；於西醫師，PGY 訓練與專科醫師訓練補助合計至多二十四個月。	三、受訓醫事人員（以下簡稱受訓人員），其類別如下： (一) 西醫師： 1.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以下簡稱 PGY 訓練）。 2. 專科醫師訓練。 (二) 牙醫師：二年期 PGY 訓練。 (三) 中醫師與其他醫事人員，包括護理師、護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助產士、營養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及其他符合醫療法第十條規定之人員。 前項人員之受補助資格，除西醫師、牙醫師 PGY 訓練之受訓人員外，應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且執業登記於申請補助醫院。 受補助期限及時間為自領有醫事人員證書四年內，依實際訓練情形至多補助二十四個月；於西醫師，PGY 訓練與專科醫師訓練補助合計至多二十四個月。	中醫師二年期臨床訓練計畫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整併至本署中醫藥委員會主責之「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辦理，爰刪除第三款受訓醫事人員類別之中醫師。
六、各類醫事人員教師資格規定如下： (一) 西醫師：依 PGY 訓練計畫及本署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之規定。	六、各類醫事人員教師資格規定如下： (一) 西醫師：依 PGY 訓練計畫及本署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標準之規定。	中醫師二年期臨床訓練計畫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整併至本署中醫藥委員會主責之「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辦理，爰刪除第三款中醫師之教師

(二) 牙醫師：依二年期 PGY 訓練計畫之規定。 (三) 其他醫事人員： 1. 護理師、護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護理執業經驗之護理師。 2. 藥師：應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藥事執業經驗之藥師。 3.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放射技術執業經驗之醫事放射師。 4.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應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醫事檢驗執業經驗之醫事檢驗師。 5. 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職能治療執業經驗之職能治療師。 6.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物理治療師。 7. 臨床心理師：應具四年以上專任臨床心理執業經驗之臨床心理師。 8. 諮商心理師：應具三年以上專任諮商心理執業經驗之諮商心理師。 9. 呼吸治療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呼吸治療執業經驗之呼吸治療師。 10. 助產師、助產士：專任婦產科專科醫師或具三年以上專任助產師執業經驗之助產師。 11. 營養師：應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營養師執業經驗之營養師。 12. 語言治療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語言治療執業經驗之語言治療師。 13. 聽力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聽力師執業經驗之聽力師。	(二) 牙醫師：依二年期 PGY 訓練計畫之規定。 (三) <u>中醫師：應具執行中醫業務七年以上之專任中醫師</u>。 (四) 其他醫事人員： 1. 護理師、護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護理執業經驗之護理師。 2. 藥師：應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藥事執業經驗之藥師。 3. 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放射技術執業經驗之醫事放射師。 4. 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應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醫事檢驗執業經驗之醫事檢驗師。 5. 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職能治療執業經驗之職能治療師。 6. 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物理治療執業經驗之物理治療師。 7. 臨床心理師：應具四年以上專任臨床心理執業經驗之臨床心理師。 8. 諮商心理師：應具三年以上專任諮商心理執業經驗之諮商心理師。 9. 呼吸治療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呼吸治療執業經驗之呼吸治療師。 10. 助產師、助產士：專任婦產科專科醫師或具三年以上專任助產師執業經驗之助產師。 11. 營養師：應具教學醫院四年以上專任營養師執業經驗之營養師。 12. 語言治療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語言治療執業經驗之語言治療師。	資格規定，並修正款次。

14.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應具三年以上專任牙體技術執業經驗之牙體技術師。	13. 聽力師：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聽力師執業經驗之聽力師。 14.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應具三年以上專任牙體技術執業經驗之牙體技術師。	
七、各類醫事人員之教師應為專任，且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如下： (一) 西醫師： 1. PGY 訓練：依 PGY 訓練計畫之規定。 2. 專科醫師訓練：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三，即一位教師於同一時間所指導之受訓人員不超過三名。 (二) 牙醫師：依二年期 PGY 訓練計畫之規定。 (三) 其他醫事人員：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三，即一位教師於同一時間所指導之受訓人員不超過三名。	七、各類醫事人員之教師應為專任，且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如下： (一) 西醫師： 1. PGY 訓練：依 PGY 訓練計畫之規定。 2. 專科醫師訓練：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三，即一位教師於同一時間所指導之受訓人員不超過三名。 (二) 牙醫師：依二年期 PGY 訓練計畫之規定。 (三) 中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三，即一位教師於同一時間所指導之受訓人員不超過三名。	中醫師二年期臨床訓練計畫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整併至本署中醫藥委員會主責之「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辦理，爰刪除第三款中醫師之文字。
九、本補助經費係部分補助教學醫院之教學訓練費用，支付項目分為下列二類，其中訓練補助費用，每年按本署核定總經費分季核付。本署預算如遭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時，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 (一) 訓練補助費用：按分季經費及申請補助醫院登錄於計畫管理系統（http://pec.doh.gov.tw）之受訓人員數，核算點數及點值後，核付補助費用。若受訓人員一個月受訓天數於十五日（含）以下者，則不予補助該月訓練補助費用。各類受訓人員每人每月訓練補助費用點數如下： 1. 西醫師： (1)PGY 訓練：四五，○○○	九、本補助經費係部分補助教學醫院之教學訓練費用，支付項目分為下列二類，其中訓練補助費用，每年按本署核定總經費分季核付。本署預算如遭凍結，不能如期動支時，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終止辦理支付： (一) 訓練補助費用：按分季經費及申請補助醫院登錄於計畫管理系統（http://pec.doh.gov.tw）之受訓人員數，核算點數及點值後，核付補助費用。若受訓人員一個月受訓天數於十五日（含）以下者，則不予補助該月訓練補助費用。各類受訓人員每人每月訓練補助費用點數如下： 1.西醫師： (1)PGY 訓練：三六，七○○	一、中醫師二年期臨床訓練計畫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整併至本署中醫藥委員會主責之「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辦理。爰刪除第一款第三目中醫師每人每月訓練補助費用點數。 二、配合護理十大改革策略案相關政策調整各類人員補助點數。 三、目次修正。

點。 (2)專科醫師訓練：二七，○○○點。 2.牙醫師：二三，○○○點。 3.其他醫事人員：五，○○○點。 (二)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依本署訂定之教學醫院教學成效指標評核，該費用將併最後一季訓練補助費用撥付。	點。 (2)專科醫師訓練：二一，七○○點。 2.牙醫師：一九，一○○點。 3.中醫師：一六，八○○點。 4.其他醫事人員：三，五○○點。 (二)執行成效優良醫院獎勵費用：依本署訂定之教學醫院教學成效指標評核，該費用將併最後一季訓練補助費用撥付。	